



第549期

# 我的父亲

□ 莫言

父亲读过几年私塾，蒙师是我们邻村的范二先生。我听祖母说过，父亲因调皮被范二先生用戒尺打肿手掌的事。祖母说父亲将《三字经》改编成“人之初，性不善，烟袋锅子炒鸡蛋；先生吃，学生看，撑死这个老混蛋”。这让我感到不可思议，我无法想象威严的父亲竟然也是从一个顽皮少年演变过来的。

在我参军离家前近20年的记忆中，父亲可敬不可亲，甚至是有几分可怕的，其实他轻易不骂人不打人，也很少训斥我，但我说不清楚为什么怕他。记得我与小伙伴们一起玩闹时，喜欢恶作剧的人在我背后悄悄说：“你爹来了！”我顿时吓得四肢僵硬，脑子里一片空白，好大一儿才能缓过劲来。不仅是我怕，我的哥哥姐姐也怕。

曾不止一个人问过我为什么那么怕父亲，我不知道该如何回答。我也曾经与两位兄长探讨过这个问题，他们也说不出个所以然。

搜索我的童年记忆，父亲也曾表现过舐犊之情。记得那是一个夏天的炎热的中午，在家门口右侧的那棵槐树下，父亲用剃头刀子给我剃头。我满头满脸都是肥皂泡沫，大概有几分憨态可掬吧，我听到父亲充满慈爱地说：这个小牛犊！

还有一次是我十三岁那年家里翻盖房子，因为一时找不到大人，父亲便让我与他抬一块大石头。父亲把杠子的大部分都让给了我，石头的重量几乎都压在了他肩上，当我们摇摇晃晃地把石头抬到目的地时，我看到父亲用关切的目光上下打量着我，并赞赏地点了点头。

近年来，父亲有好几次谈起当年对我们兄弟管教太严，言下颇有几分自责之意。我从来没把父亲的严厉当成负面的事。如果没有得到父亲的威严震慑，我能否取得今天这样一点成绩还不好说。

其实，父亲的威严是建立在儒家文化的基础上的，他在私塾里所受到的教育确立了他的人生观、价值观，他轻钱财、重名誉，即便在读书看似无用的年代里，他也一直鼓励子侄们读书。我小学辍学后，父亲虽然没说什么，但我知道他很着急，曾给我在湖南一家工厂的子弟学校任教的大哥写信，商讨有无让我到他们学校读书的可能。在上学无望后，父亲就让我自学中医，并找了一些医书让我看，但终因我资质不够，又缺少毅力半途而废。

学医不成，父亲心中肯定对我失望，但他一直在为我的前途着想。有一次，他竟然要我学拉胡琴，起因是他去县里开会，期间看了一场文艺演出，有一个拉胡琴的人给他留下了深刻的印象。叔叔年轻时学过胡琴，父亲帮我把那把旧琴要来，并要叔叔教我，虽然后来我也能拉出几首流行的歌曲，但最终还是不了了之。

1973年8月20日，我到县里棉花加工厂去当合同工。我之所以能得到这份美差，是因为叔叔在棉花加工厂当会计，这当然是父亲的推动。我到棉花加工厂工作后，父亲从没问过我每天挣多少钱，更没跟我要过钱。每月发了工资我交给母亲，交多交少，母亲也不过问。现在想起来我在棉花加工厂工作期间，家里穷成那样了，父亲生了病都不买药，炕席破了舍不得换，我却图慕虚荣买新衣新鞋，花钱到理发铺里理大分头，我与父亲凑份子喝酒……挥霍钱财，真是罪过。后来我从棉花加工厂当了兵，当兵后又提了干，成了作家，几十年一转眼过来，父亲从没问过我挣多少钱，更没跟我要过钱，每次我给钱，他都不要，即使勉强收下，他也一分不花，等到过年时又分发给孙子孙女和我朋友的孩子。

1982年暑假，我接到了部队战友的一封信，告诉我提干命令已经下来的消息。我大哥高兴地把信递给扛着锄头刚从地里回来的父亲。父亲看完了信，什么也没说，从水缸里舀了半瓢水，咕嘟咕嘟喝下去，打着锄头又下地干活去了。农村青年在部队提成军官，炕席破了轰动全村的大事，父亲表现的那样冷静，那样克制。

我写小说30多年，父亲从未就此事发表过他的看法，但我知道他是一直担着心的。他不放过一切机会地提醒我，我一定要谦虚、谨慎，看问题一定要全面，对人要宽厚，要记别人的恩，不要记别人的仇。这些几近唠叨的提醒，对我的做人、写作发挥了作用。父亲经历过很多事，对近百年高密东北乡的历史变迁了如指掌，他自身的经历也颇有传奇色彩。“他获不获奖都是农民的儿子。”当有人慷慨向我捐赠别墅时，父亲代我回答：“无功不受禄，不劳动者不得食。”

2012年10月我获得诺贝尔文学奖后，父亲以他质朴的言行赢得了许多尊敬。所谓的莫言旧居，父亲是早就主张拆掉的，之所以未拆是因为有孤寡老人借居。我获奖后旧居成了热点，市里要出资维修，一些商人也想借此作文章，父亲说，维修不应由政府出钱，他拿出钱来对房子进行了简单维修，后来父亲又做出决定让我们将旧居捐献给市政府。当有人问起获奖后我的身份是否会变化时，父亲代我回答：“他获不获奖都是农民的儿子。”

获奖后父亲对我说的最深刻的两句话是：“获奖前你可以跟别人平起平坐；获奖后你应该比别人矮半头。”父亲不仅这样要求我，他也这样要求自己。儿子获奖前，他与村里人平起平坐，儿子获奖后，他比村里人矮半头。当然，也许有人就我父亲这两句话做出诸如“世故”甚至是“乡愿”的解读，怎么解读是别人的事，反正我是要把这两句话当成后半生的座右铭了。真心实意地感到自己比别人矮半头总比自觉高人一头要好。 (摘自《青年文摘》2019年第21期)



# 番茄炒蛋

□ 天水信佳

我爹说：你学会烧菜，就可以独立生活了。于是，小学五年级的暑假，他直接让我上手做饭了，也没示范操作，会吃就会做嘛。

中国孩子学会做的第一个菜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是番茄炒蛋，大江南北，各村有各村的高招儿，出国社交全靠这一道菜了。

主要有两大派别。一派是番茄和鸡蛋如同楚河汉界，不管先炒鸡蛋或者先炒番茄都是盛出备用，分得清清楚楚，盘中几乎不见汁水，有些人喜欢利落落地撒一把绿色的葱花；另一个版本是先和意大利人炒番茄酱似的，把番茄炒得一团烂糊，加盐加糖加番茄沙司，然后再放入鸡蛋液，如同天地之初，一片混沌。另外，还有鸡蛋液里是否加盐、是否加料酒、是否静置半小时等无数细节。作为祖籍上虞的小孩姐，我则是两派轮流使用，配饭用前者，吃面条用后者，鸡蛋液里加少许盐和绍兴黄酒。

第一次吃到北方人所说的西红柿打卤面，是在文一街财经学院门口的小店里。那段时间，我在准备会计职称考试，财经学院是最佳选择，离家和单位都比较近，薪资又强。下班之后，直接骑脚踏车到财经学院，在校门口的小店里吃碗刀削面当作晚饭。小店具体叫什么名字，我已经忘记了。只记得老板娘是西北人，中等身材，白净的皮肤，穿戴利索，待人和气。削面的是一个沉默寡言的伙计，一直站在冒烟的大开水锅前不停地削面，半圆形的刀下飞舞着劲道的面条儿。

让人印象深刻的是，她家的西红柿鸡蛋打卤面比肉丁炸酱要贵。按照南方人的思路，有肉的菜肯定比没肉的贵，所以这种定价方式有点奇怪。我吃了一碗西红柿打卤面，觉得味道特别清爽鲜美，用的也就是菜市场普通的番茄和鸡蛋，并不是什么有机农场的出品。好奇地问老板娘：为什么番茄炒蛋要比炸酱的贵呢？她笑眯眯地答道：你是不是觉得西红柿鸡蛋的特别好吃？那是因为里面加了一点高汤！所以比炸酱面贵。

这真是遇到扫地僧了。她做的西红柿打卤面，鸡蛋和番茄是分开的，番茄去皮，面条爽滑，娟秀细致，并没有油腻厚重的肉味儿，只有鲜美。和老板娘清秀的面貌一样。有好多西北人长得比江南女儿还要白净细腻，而从古老深沉的黄土地文化里长出来的面条有惊人的讲究。我至今也没研究出来这西红柿打卤面的高汤是怎么弄出来的。反正培训班的学员渐渐都发现了小店里这道神秘的美食，果断放弃了炸酱面、牛肉面等听起来更高级的出品，“独沽一味”地吃起了西红柿打卤面。

那还是一个线下读书的年代，财经学院里卧虎藏龙，每次上课大家都抢着坐在前排。有一个教经济法的年轻女教师最有意思，身材高挑，扎马尾辫，行动言语有梁红玉的风采。她对自己教的内容十分自信，一二三四五，把重点整得明明白白。经济法考试的难点不在于记忆，而是答题的思路，这是有规范和技巧的。这位老师教我们如何在已经忘记知识点的情况下，冷静下来，从卷子抄那么几句，也能得分。那次我居然考出90多分的好成绩。她教的这个技巧，在工作中也十分管用。开会的时候，猛然间被领导拎出来发言，如何先稳住阵脚，再慢慢讲下去也是同样的道理。究竟是怎么办到的？和老板娘的高汤一样是只可意会不可言传的秘密。

(摘自2024年6月14日《杭州日报》)

◎图片来源于网络

生活里没有书籍，就好像没有阳光；智慧中没有书籍，就好像鸟儿没有翅膀。知识是人类进步的阶梯，阅读则是了解人生和获取知识的重要手段和最好途径。

# 木头房子

□ 李娟

在吾塞，一场又一场漫长的下午时光，我们在森林之巅的小木屋中喝茶。雪白的羊油锅进滚烫的黑茶，坚硬的干面包被用力掰碎，泡进茶水。泡软之后，锡勺搅在碗里，慢慢咀嚼咽下，一口口吃掉。那么安静。风经过森林，像巨大的灵魂经过森林。森林在敞开的木门之外，在视平线的下方。从小木屋里看出去，天空占据了世界的三分之二，它的蓝色光滑而坚硬。这时，斯马胡力说：“这个嘛，夏天嘛，是人的，冬天嘛，是熊的。”

六月，我们来到这儿。我们的骆驼穿过森林，一路向上，向上，缓慢沉重地走着无穷无尽的“之”字。终于来到这最高处，这高山的顶端，林海中的孤岛。夏天开始了！北上转场之路的最后一站到了！我下了马，徒步走完最后的一段路，眩晕地来到山顶，看到去年的木头房子静静地等候在山路尽头、天空之下。夏天开始了。

斯马胡力把被大雪压塌的屋顶修好，换掉压断的柱子。女孩子们七手八脚打扫地面，支起火炉，在地上铺开花毡，墙上挂好绣着金线银钱的黑色盐袋、茶叶袋。卡西去远处山脚下的沼泽里打来清水，引燃炉火烧茶。夏天开始了。

夏天里，大棕熊又在哪里呢？哪怕站在最高的山顶四面眺望，也看不到它们的踪影。卡西带我去森林深处拾柴禾。她指着路过的山峰阴面的岩石缝隙说：“看那里！那是熊的房子！”我爬上去，侧着身子凑向缝隙里的暗处，里面有巨大的哑默。大棕熊不在了，它童年生活的依稀微光还在那里。

我们生活在夏天里，大棕熊生活在冬天里。永远不能在森林中走着走着，就迎面遇到。后来时间到了，我们离开了吾塞。这时，遥远地方的一棵落叶松下，大棕熊突然感觉到冬天。它爬上最高的山，目送我们的骆驼蜿蜒而去。冬天开始了！

是啊，大棕熊，我们的木头房子夏天是给人住的，冬天是给你住的。我们用一整个夏天来温暖木屋，然后全都留给你。大棕熊，我们铺了厚厚松针和干苔藓的床给你，整整齐齐的门框给你，结实的、开满白色花朵的屋顶给你。你在寒冷的日子里吃得饱饱的，循着去年的记忆找到这里，绕着房子走一圈，找到门。你拱开门进去——多么安逸的角落啊，你倒头就睡。雪越下越大，永远也不会有一行脚印通向你的睡眠。雪越下越大，我们的木屋都被埋没了！你像是睡在深深的海底……大棕熊，你的皮毛多么温暖啊，你的身子深处一定滚烫的。北风呜呜地吹，你像是深深地钉在冬天里的一枚钉子。你在自己的睡梦中，大大地睁着美丽的眼睛。

夏天是人的房子，冬天是熊的房子。两场故事明明是分头进行的，生活里却处处都是你的气息。大棕熊，我们睡着的时候，你也在身旁温暖地睡着；我们走在路上，你和我们不时地擦肩而过；我们跪在沼泽边，俯身凑上脸庞饮水时，看到了你的倒影。大棕熊，在吾塞的浩茫群山间，你在哪个角落里静静地穿行呢？浑身挂满了花瓣，湿漉漉的脚掌留下一串转瞬即逝的湿脚印。大棕熊，我想把我的红色外套挂在森林中，让它去等待你的经过，让它最终和你相遇。第二年的夏天，我去寻找我的红外套，直到迷路的时候才看到它。那时它仍高高地、宁静地挂在那里……大棕熊，我快要流下泪来！我想把我的红外套挂在森林里，想和你并肩站立，一同抬头久久望着它。大棕熊再见！在阿尔泰茫茫群山中，围绕着我们群山之巅的木头房子，让我们就这样，一年一年，平安地，幸福地，生活下去吧！

(摘自《走夜路请放声歌唱》新星出版社)

# 自作主张的水仙

□ 张晓凤

年前一个礼拜，我去买了一盆水仙花。“它会刚好在过年的时候开吗？”“是呀！”老板保证，“都是专家培育的，到过年刚好开。”

我喜滋滋地捧它回家，不料，当天下午它就试探性地开了两朵。

第二天一早，七八朵一齐集体犯贱。

第三天，群花怒放，不可收拾。

第四天，众荷蕾尽都叛节，全丛一片粉白郁香。我跌足叹息。完了，我想，到过年，它们全都谢光了，而我又不见得找得出时间来再上一次花市。没有水仙花的年景是多么仓促可怜啊！

我气花叛骗我，又恨这水仙花自作主张，也不先问问礼俗，竟敢在新年前把花开了。

正气着，转念一想，又为自己的霸道煞然。人家水仙花难道就不能有自己的花期吗？凭什么非要叫它依照我的日程规章行事不可？这又不是军事演习，而我又不是它的指挥官。

我之所以生花的气，大概是由于我事先把它看成了“中国水仙”（洋人的水仙和我们的不一样，洋水仙像洋妞，硕壮耀眼，独独缺少一番细致的幽韵和清芬），既是中国水仙，怎能不谙知中国年节？

可是今年过年晚了点，都是去年那个闰八月闹的（那个闰八月，吓破了多少人的胆啊！），弄到二月十九日才来过年，水仙花忍不住，便自顾自地先开了，我怎么可以怪罪它呢？

“我是北地忍不住的春天”，那是郑愁予的诗，好像单单为了这株水仙写的。它忍不住了，它非开不可，你又能把它怎么样？

自古以来，催花早开的故事倒是有的。譬如说，武则天就干过，《镜花缘》里，百花仙子出外下了一局棋，没想到女皇竟颁了敕令，叫百花抢先偷跑，赶在花期之前来为她的盛宴凑兴。众花仙一时糊涂，竟依令行事。这次犯了花规花戒，导致日后众花仙纷纷坠入凡尘，成就了一段俗世姻缘。我至今看到清丽馨雅的女子，都不免认定她们是花仙投胎的。

唐明皇也曾临窗纵击羯鼓，催促桃杏垂柳大驾光临。照现代流行话说，就是唐明皇加入了朱宗庆打击乐训练班，并且他相信花朵听得懂音乐节奏，他要颠覆花的既有秩序，他要打破花国威权。他全力击鼓，他要为花朵解严解禁。故事中，他居然成功了。

“就为这一件事，你们也不得不佩服我，把我看作天公啊！”他自顾自地叫道。

我不是环佩锵然，在扬眉之际已底定四海的武则天。也非梨园鼓吹、风流俊赏的玄宗皇帝。我既没有跨越仙界催花鼎沸的手段，也缺乏挽留花期，使之迁延迟缓的本领。我是凡人，只能呆呆地看着花开花谢，全然无助。

水仙终于全开了，喝令它不许开是不奏效的，但好在我还能改变自己，让自己终于同意高高兴兴去品赏一盏清雅的水仙，在年前。它是这样美，这样芳香，决不因它不开在大年初一而有所减色。

故事后来以喜剧结尾，有人又送来了另一钵水仙。这另一钵水仙，在除夕夜开了花，正赶上年景。但我还是为第一盆早开的水仙而感谢，它不仅提供了美丽，也提供了寓言，让我知道，水仙，也是可以自作其主张的。（摘自《张晓凤的国学讲坛》花城出版社）

